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1〕56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 苏颖慧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苏颖慧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苏颖慧同志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科科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，任职时间从
2020年5月起计算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1年6月4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各所出资企业。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1年6月4日印发
